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了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，定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午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9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9 年 7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胡莉萍女士（截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1%），以书面形式提交的《关于提请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提名盛瑞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审议。

新增临时提案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董事龚盛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补新任董事。现提名盛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审查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，股东胡莉萍女士拥有提案人的资格，且提案的时间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且上述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，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2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3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- 4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- 5、审议《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- 6、审议《2019 年年度经营计划》议案
- 7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- 8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- 9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10、审议《关于提名盛瑞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关于提请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